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议〔2023〕10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041号建议的答复

陆盛彪、钟仕美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对增加值快速增长的重点扶贫开发县有关资金和政策支持的建议》（第1041号）收悉。我厅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对屏南等县予以政策及资金倾斜支持事项

2022年，屏南县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快速增长，增幅居全省前列，但考虑到屏南县是我省原中央苏区县、脱贫县，且相关产业仍处在发展培训阶段、尚未形成有效财力等实际情况，省财政已进一步加大了对屏南县的补助力度，积极支持屏南县民生等社会发展和财政平稳运行。2022年，省财政共下达屏南县各类补助资金11.37亿元，比上年增长11.4%。主要体现在：

一是支持增强财政保障能力。2022年，省财政下达屏南县工

资及津补贴转移支付 1.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帮助屏南缓解增资及津补贴压力；下达屏南县均衡性转移支付 0.75 亿元、增长 3.4%，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 1.81 亿元，增长 6.1%，并给予屏南县一次性财力补助 0.5 亿元，支持屏南县筑牢兜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此外，针对屏南县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以及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形成的减收，2022 年下达屏南县支持基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1.13 亿元，

在确保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的同时，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二是支持苏区老区加快发展。从 2015 年起，每年下达屏南县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 0.16 亿元，支持用于急需解决的社会事业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在此基础上，2022 年还下达屏南县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0.24 亿元，支持屏南县民生事务和革命遗址保护等专门事务建设。

三是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省财政积极支持屏南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并推动乡村振兴，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2021 年起五年内，继续延续支持屏南等脱贫县的特殊扶持政策，包括增加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给予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产业发展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等，2022 年下达屏南县上述补助资金合计 0.44 亿元。

四是给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考虑到屏南县基础设施投

入较大，建设资金需求缺乏等情况，省财政统筹屏南县债券需求、债务风险等情况，2020—2022年分别安排屏南县专项债券额度3.78亿元、1.82亿元、7.17亿元，2023年第一批已安排1.8亿元，支持屏南县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二、关于对屏南县溪角洋工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予以政策及资金倾斜支持事项

近年来，省财政积极支持屏南县溪角洋工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一是给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2020年以来，共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15亿元用于支持屏南县溪角洋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其中：2020年2亿元、2022年3.15亿元、2023年第一批1亿元。二是给予财源增长点专项资金支持。省财政已下达屏南县2022年度福建省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县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400万元，用于支持屏南工业园区企业融资贴息、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三、下一步支持措施

一是考虑屏南县为原中央苏区县、重点生态功能区涉及县等情况，2022年12月我省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时，已将屏南县补助标准从80%提高到90%。我厅将积极落实该项政策，从2023年起，凡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相关民生转移支付新出台政策需依据财力状况分档的，将对屏南县统一按照调高后的补助标准执行。

二是加大对屏南县财力支持。继续落实对屏南等脱贫县的特殊扶持政策，并在安排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补助时加大对屏南县的补助支持力度。

三是统筹考虑屏南县债务风险、财力水平、项目建设等情况，继续对屏南县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领导署名：李 洁

联系人：薛承财

联系电话：0591-87097592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5月8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
会；宁德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